

广东九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23 号 229 室)

主办券商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零二零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3
(二) 发行价格	3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3
(四) 本次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4
(五) 募集资金用途	7
(六)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8
(七) 本次发行之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9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9
(九)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9
(十) 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9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10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一) 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4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5
五、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涉及回避表决事宜	15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8
七、备查文件目录	19

释 义

九博有限	指	广东九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公司	指	广东九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广东九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九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九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广东九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报告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 3,5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25,000.00 元，公司股东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5 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3,232,688.2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21,097.6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46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5 元。

根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1,907,599.4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25,088.8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26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3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增资时，在册股东不具有

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本次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0 人，为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核心员工，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认购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江保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460,000.00	现金
2	郑芳芳	核心员工	330,000	379,500.00	现金
3	朱伟生	职工代表监事	80,000	92,000.00	现金
4	李丹	核心员工	130,000	149,500.00	现金
5	义小平	监事	150,000	172,500.00	现金
6	汪欢	高级管理人员	80,000	92,000.00	现金
7	邹艳	核心员工	30,000	34,500.00	现金
8	赵良	核心员工	200,000	230,000.00	现金
9	毛誉腾	核心员工	1,000,000	1,150,000.00	现金
10	黄轩	核心员工	1,100,000	1,265,000.00	现金
合计	-	-	3,500,000	4,025,000.00	

2、本次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江保华，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8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住址为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黄孝河路 1 号。2000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九博有限武汉

办事处区域总监；2006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九博有限营销部营销总监；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九博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郑芳芳，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7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住址为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黄孝河路 1 号。2001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专业。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九博有限华南大区区域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九博有限武汉办事处区域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九博有限武汉办事处区域总监；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武汉办事处区域总监。

朱伟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8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住址为广州市海珠区礼岗路柏涛雅苑。2000 年 7 月毕业于无锡轻工大学纺织工程专业。2002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九博有限研发部高级项目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九博有限品质保障部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品质保障部经理。

李丹，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0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住址为南宁市长福路 9 号。2000 年 7 月毕业于广东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九博有限广西办事处区域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九博有限广西办事处区域总监；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广西办事处区域总监。

义小平，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9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住址为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金海岸花园。2001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西安天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人员；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3 月，自由职业；2003 年 3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西安同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3 月，待业；2004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九博有限客服部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客服部经理。

汪欢，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3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住址为广州市萝岗区映林大街 11 号。2006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

海军工程大学会计学专业。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九博有限财务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经理。

邹艳，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3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住址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夏元水关路七巷 1 号。2003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科技学院工业企业管理专业。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广昕科技有限公司品保部助理；2006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九博有限品质专员；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九博有限商务专员；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九博有限生产主管；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主管。

赵良，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8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住址为武汉市洪山区珞喻东路 189 号。2005 年 12 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华为 3com 技术有限公司 B 类项目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烽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嵌入式高级软件工程师；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中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电源板小组组长；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江西山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嵌入式软件部门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武汉研发中心经理。

毛誉腾，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住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市广路富豪山庄。1988 年 7 月毕业于湖北中医学院中医专业。1999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广州天域时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8 月，待业；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九博有限营销副总监；2010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广东原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黄轩，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01 号。2015 年 7 月毕业于美国西北大学整合营销专业。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 Expedia Group 公司高级分析师；2019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大区总监。

上述发行对象中的核心员工，经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向全体

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公司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表明确意见，经公司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人，且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具备认购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的主体资格。

3、发行对象之间，以及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其中江保华为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朱伟生为公司职工监事，义小平为公司监事，汪欢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核心员工郑芳芳与现有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江保华为夫妻关系，其他发行对象与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无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属于合格的投资者。

（五）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发行过股份，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2.5 万元（含），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拟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支付货款、其他日常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内容	预计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货款	3,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日常费用	525,000
合计			4,025,000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共传输接入网络建设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可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涉及接入网的各个方面，公司多年一直与通信运营商、广电运营商、通信工程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当前公司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整体解决方案只能部分满足市场的需求，而市场需求量仍然很大，为了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拓展市场占有率，同时保持产品的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所以公司需要进行股票发行并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有利于扩增股本，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同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郑向东持有公司 30,466,650 股，持股比例为 60.3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郑向东持有公司 30,466,650 股，持股比例为 56.42%，仍为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之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发行认购协议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 12 月 26 日修订）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开源证券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详细核查，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九）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 22-00001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足额存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中。

（十）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向东；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广东原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九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共有 5 名董事，分别为郑向东、林琦武、徐建军、江保华、戴锦雄；公司共有 3 名监事，分别为朱海艳、朱伟生、义小平；公司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郑向

东、江保华、汪欢、朱珊珊；本次发行的对象共 10 名，分别为江保华、郑芳芳、朱伟生、李丹、义小平、汪欢、邹艳、赵良、毛誉腾、黄轩。

经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官网（<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上述主体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3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与在册股东均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条件股份数
----	------	------	---------	---------	---------

					量(股)
1	郑向东	自然人	30,466,650	60.33	22,849,988
2	林琦武	自然人	12,963,350	25.67	9,722,513
3	徐建军	自然人	7,070,000	14.00	5,302,500
合计			50,500,000	100.00	37,875,001

2、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郑向东	自然人	30,466,650	56.42	22,849,988
2	林琦武	自然人	12,963,350	24.01	9,722,513
3	徐建军	自然人	7,070,000	13.09	5,302,500
4	江保华	自然人	400,000	0.74	300,000
5	郑芳芳	自然人	330,000	0.61	0
6	朱伟生	自然人	80,000	0.15	60,000
7	李丹	自然人	130,000	0.24	0
8	义小平	自然人	150,000	0.28	112,500
9	汪欢	自然人	80,000	0.15	60,000
10	邹艳	自然人	30,000	0.06	0
11	赵良	自然人	200,000	0.37	0
12	毛誉腾	自然人	1,000,000	1.85	0
13	黄轩	自然人	1,100,000	2.04	0
合计			54,000,000	100.00	38,407,501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股本结构

依据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624,999	25.00	15,592,499	28.87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616,662	15.08	7,616,662	14.10
	董事、监事、高管	12,624,999	25.00	15,592,499	28.87
	核心员工	-	-	2,790,000	5.17
有限售条	有限售股份总数	37,875,001	75.00	38,407,501	71.13

件股份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849,988	52.50	22,849,988	42.31
	董事、监事、高管	37,875,001	22.50	38,407,501	70.47
	核心员工	-	-	-	-
普通股总股本		50,500,000	100.00	54,000,000	10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13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拥有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0 人。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为 13 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拟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支付货款、其他日常费用，有利于扩增股本，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同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变化，仍为从事公共传输接入网络建设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具体持股数量及比例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郑向东	董事长、总经理	30,466,650	60.33	30,466,650	56.42
2	林琦武	董事	12,963,350	25.67	12,963,350	24.01
3	徐建军	董事	7,070,000	14.00	7,070,000	13.09
4	江保华	董事、副总经理	-	-	400,000	0.74
5	郑芳芳	核心员工	-	-	330,000	0.61
6	朱伟生	职工代表监事	-	-	80,000	0.15
7	李丹	核心员工	-	-	130,000	0.24
8	义小平	监事	-	-	150,000	0.28
9	汪欢	财务负责人	-	-	80,000	0.15
10	邹艳	核心员工	-	-	30,000	0.06
11	赵良	核心员工	-	-	200,000	0.37
12	毛誉腾	核心员工	-	-	1,000,000	1.85
13	黄轩	核心员工	-	-	1,100,000	2.04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股票发行后
每股收益（元）	0.034	-0.046	-0.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	-4.27	-4.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37	-0.019	-0.017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1.10	1.05	1.06

资产负债率（%）	20.80	24.78	23.45
流动比率（倍）	4.53	3.69	3.92

注：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各期末财务指标系依据经审计且披露后的财务报表计算。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计算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为基础，按照发行后股本情况计算，未考虑发行费用。发行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发行后净资产=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金额；

发行后总股本=发行前股本+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

发行后每股收益（全面摊薄每股收益）=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后净资产

发行后资产负债率=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负债/（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总资产+本次股票发行金额）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新增认购的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江保华、职工代表监事朱伟生、监事义小平、高级管理人员汪欢及公司的核心员工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根据《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导》中一、一般性规定第（九）的规定：“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定向发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权益分派，或通过转让系统买入等原因新增股票的，应对新增股票数额的 75.00%进行限售。”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职务	本次认购股票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票数量（股）	本次流通股股票数量（股）
1	江保华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300,000	100,000
2	朱伟生	职工代表监事	80,000	60,000	20,000
3	义小平	监事	150,000	112,500	37,500

4	汪欢	财务负责人	80,000	60,000	20,000
合计		-	710,000	532,500	177,500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九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予以公告。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九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予以公告。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东九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环市东路支行

账号：020900337910708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环市东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管作出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要求。

五、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涉及回避表决事宜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相关议案：《关于广东九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

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九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广东九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为涉及关联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江保华是本次发行对象,又关联董事江保华与认定为核心员工的对象郑芳芳为夫妻关系,故该董事需回避表决。经核查,关联董事江保华已回避表决,经回避表决后,上述议案均得到董事会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审议。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20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20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九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九博科技股份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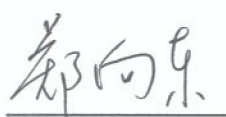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股东共 3 名，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表决上述议案时同意股数 5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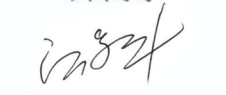
郑向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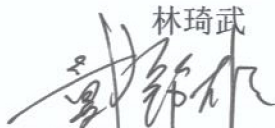
林琦武



徐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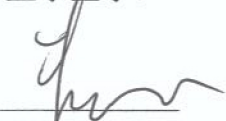


江保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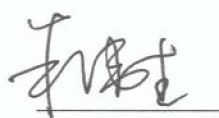


戴锦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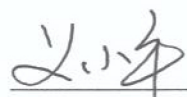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朱海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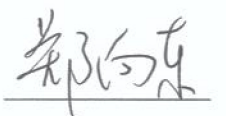


朱伟生



义小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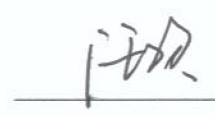
全体高管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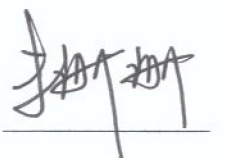
郑向东



江保华



汪欢



朱珊珊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广东九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二) 广东九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三) 广东九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四) 广东九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五) 广东九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延期认购公告
- (六)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九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九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八)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广东九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